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部分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业绩承诺补偿合计应回购股份12,196,924股,回购价格合计为1元,公司根据业绩对赌的履行情况分步骤给予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三股东股份,分别为陈洪波1,402,699股,鲁武英926,890股,毛才265,703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595,252股。

2.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906,513,238股减少至593,917,946股。

3.公司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的手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才、陈洪波持有的

上海优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乐信”)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优乐信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224.75万元、300万元、390万元。2016年实际的业绩承诺数为224.75万元,2017年实际的业绩承诺数为300万元,2018年实际的业绩承诺数为390万元。因此2018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如下:

1.盈利补偿

当年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9,554.45万元) / 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数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10,813.885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9,554.45万元) / 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数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 = 10,813.885股。

公司2017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因此,2018年交易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2,196,924股。

2.商誉减值补偿

因杨超承诺2018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故交易方无需进行商誉减值补偿。

3.业务补偿款

基于2017年调整后版权限务的定义,2018年亿元资讯版权业务毛利额达到考核目标。

综上,交易方2018年度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2,196,924股,小于其所获股份数额,故不触及现金补偿,因此交易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如下:

交易方	占发行股份数比例		补偿股份数
	(本次回购股份数比例)		
杨超	63.26%		6,497,988
陈洪波	11.26%		1,372,041
雷建	24.50%		2,988,001
江勇	0.94%		114,642
鲁武英	7.60%		926,890
毛才	2.43%		296,361
合计	100.00%		12,196,924

2019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于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业绩补偿款项的审议情况

对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1)对于获得部分支付对价的交易方,首先由其以本次年度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剩余补偿不足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交易方,优先以所获股份数补偿,不足以现金形式补偿。

(2)其他年份:2017年和2018年业绩补偿方式:

①盈利补偿方式及原因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补偿的方式,交易方以其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进行盈利补偿,即交易方在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当年度交易盈利补偿金额×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

当年度交易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②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回转。

(3)现金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毛智才已完成了现金解禁手续并将其购回注销手续移交给公司。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回转。

(4)现金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毛智才已完成了现金解禁手续并将其购回注销手续移交给公司。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回转。

(5)现金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毛智才已完成了现金解禁手续并将其购回注销手续移交给公司。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回转。

(6)现金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毛智才已完成了现金解禁手续并将其购回注销手续移交给公司。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

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冲回。

④2017年公司在计算业绩补偿时未将上述考虑计算在内,因此根据协议约定,本次2016年度超出业绩承诺数的224.75万元累计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中合并计算,抵扣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亿元资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2016年实际的业绩承诺数为224.75万元,二者合并计算合计数为554.45万元,因此2018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如下:

1.盈利补偿

当年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9,554.45万元) / 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10,813.885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9,554.45万元) / 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 = 10,813.885股。

公司2017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因此,2018年交易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2,196,924股。

2.商誉减值补偿

因杨超承诺2018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故交易方无需进行商誉减值补偿。

3.业务补偿款

基于2017年调整后版权限务的定义,2018年亿元资讯版权业务毛利额达到考核目标。

综上,交易方2018年度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2,196,924股,小于其所获股份数额,故不触及现金补偿,因此交易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如下:

交易方	占发行股份数比例		补偿股份数
	(本次回购股份数比例)		
杨超	63.26%		6,497,988
陈洪波	11.26%		1,372,041
雷建	24.50%		2,988,001
江勇	0.94%		114,642
鲁武英	7.60%		926,890
毛才	2.43%		296,361
合计	100.00%		12,196,924

2019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于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业绩补偿款项的审议情况

对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1)对于获得部分支付对价的交易方,首先由其以本次年度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剩余补偿不足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交易方,优先以所获股份数补偿,不足以现金形式补偿。

(2)其他年份:2017年和2018年业绩补偿方式:

①盈利补偿方式及原因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补偿的方式,交易方以其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进行盈利补偿,即交易方在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交易盈利补偿金额×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

当年度交易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②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回转。

(3)现金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毛智才已完成了现金解禁手续并将其购回注销手续移交给公司。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交易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年度以后年

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补偿的股份数不冲回。

④2017年公司在计算业绩补偿时未将上述考虑计算在内,因此根据协议约定,本次2016年度超出业绩承诺数的224.75万元累计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中合并计算,抵扣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亿元资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2016年实际的业绩承诺数为224.75万元,二者合并计算合计数为554.45万元,因此2018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如下:

1.盈利补偿

当年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9,554.45万元) / 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数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10,813.885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9,554.45万元) / 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数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 = 10,813.885股。

公司2017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因此,2018年交易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2,196,924股。

2.商誉减值补偿

因杨超承诺2018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故交易方无需进行商誉减值补偿。

<p